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渝盈宝1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21GSGK11001)

重要提示:

-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本产品是由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与运作的理财产品；
- 三、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和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本理财产品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渝盈宝1号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21GSGK11001 |
| 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 Z7002721000124。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风险评级 | 二级（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 销售对象 | 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本“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设置的标准，仅供参考。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标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 |

| | |
|------------------|--|
| 销售范围 | 全国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公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产品规模 | 产品规模上限为 300 亿元，产品规模下限为 5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 |
| 募集期 (认购期) |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
| 产品成立日 (认购确认日) | 2021 年 9 月 23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若产品募集期缩短或延长，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若在认购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宣布本产品不能成立，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
| 产品封闭期 |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 开放日及交易时段 | 产品封闭期过后的每日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5:30 为交易时段。如遇其他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
| 申赎确认日 |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日 0:00 至 24:00 开放申购和赎回（即 7×24 小时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交易时段申购/赎回：自产品开放日起，开放日（T 日）交易时段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进行确认 非交易时段申购/赎回：自产品开放日起，非交易时段可提出预约申购/赎回申请，等同在开放日（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交易时段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2）进行确认。 该产品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确认日上 1 个开放日（T 日）的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若投资者多次购买本产品则赎回时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 |
| 资金到账日 | 申赎确认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
| 认购 | 认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 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当日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扣划。 认购交易将于产品成立日进行确认，并按照产品初始单位净值折算认购份额。 |
| 申购 | 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 |

| | |
|--------|---|
| | <p>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当日实时冻结，并于申赎确认日扣划。</p> <p>暂停申购：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暂停本产品申购请求（详细内容见以下“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理财产品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上限，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p> |
| 赎回 | <p>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退出部分或全部理财份额。</p> <p>暂停赎回：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暂停本产品赎回申请（详细内容见以下“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
| 巨额赎回 | <p>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期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p> <p>出现巨额赎回时，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拒绝超出产品总份额10%以外的赎回申请，并于申赎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市值法）近一年历史数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组合测算，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情景分析，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8%-3.6%（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p>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p> |
| 初始单位净值 | 1.0000 元/份 |
| 理财产品费用 | <p>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各费用率均为年化数值。</p> <p>1、销售服务费率为0.20%；</p> <p>2、固定管理费率为0.80%；</p> <p>3、托管费率为0.007%；</p> <p>4、其他费用。</p> <p>详细内容见以下“产品费用”条款。</p> |
| 认购费率 | 0% |
| 申购费率 | 0% |
| 赎回费率 | 0% |

| | |
|----------------|--|
|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1000 万元。如需超过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限制须向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流动性情况接受或拒绝该申请。 |
| 同一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 | 同一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 1000 万元。如需超过同一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限制须向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流动性情况接受或拒绝该申请。 |
| 购买起点金额 | 购买起点金额为1元，高于购买起点金额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购买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并以 0.01 份整数倍追加。 |
| 最低保留份额 | 1 份，当剩余理财份额低于 1 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 |
| 产品管理人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销售机构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负责产品销售渠道维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提供产品申购赎回（如有）等服务，并协助开展合同签署、信息披露、客户咨询等销售服务。 |
| 理财产品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
| 投资合作机构 |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投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产品目前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
| 提前终止权 | 除正常赎回外，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以下“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
| 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工作日 |
| 税款 |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 |

| | |
|------|------------------------------------|
| | 及缴纳，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 分红规则 | 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 |
| 其他规定 |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申赎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打新、定增、配股、融资融券等投融资形式，不含新三板），其他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权益类资产等。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

| 投资品种 | 投资比例 |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80%—100% |
| 权益类资产 | 0%—20%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披露。高风险资产类型超出以上投资比例范围的，将先取得投资者同意。非因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特别提示：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投资的资产面临各类市场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

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

（一）认购

1、认购费率为0%。

2、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 \text{初始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认购资金冻结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认购资金，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如产品不成立，产品认购期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4、认购情况举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0.00 / (1 + 0\%) / 1.0000 = 50,000.00$ 份。

（二）申购

- 1、申购费率为0%。
- 2、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 \text{开放日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3、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4、产品封闭期结束后，T日交易时段申购申请，T+1日确认；T日非交易时段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等同在下一交易时段申购申请。

| 申购申请时间 | 申购确认方式 | 申购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
|---------------------------------------|--|-----------------|
| 开放日（T日） 9:00至15:30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划扣投资者账户资金。 | 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 |
| 开放日（T日）15:30- 下一开放日（T+1日） 9:00前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划扣投资者账户资金。 | 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 |
| 非开放日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划扣投资者账户资金。 | 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 |

申购当日至申赎确认日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申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申购资金。申赎确认日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

5、申购情况举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产品，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1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0 / (1 + 0\%) / 1.0100 = 49,504.95$ 份。

（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3、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5、其他可能对本产品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理财产品赎回、产品终止

(一) 赎回

1、赎回费率为0%。

2、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如果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最低保留份额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0.01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4、产品封闭期结束后，T日交易时段赎回申请，T+1日确认；T日非交易时段可提出预约赎回申请，等同在下一交易时段赎回申请。

| 赎回申请时间 | 赎回确认方式 | 赎回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
|-----------------------------------|--|-----------------|
| 开放日(T日) 9:00至15:30 | 投资者赎回申请将在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确认，赎回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 |
| 开放日(T日) 15:30-下一开放日(T+1日)9:00前 | 投资者赎回申请将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确认，赎回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 |
| 非开放日 | 投资者赎回申请将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确认，赎回份额将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T+2) |

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投资者赎回金额不计息。

5、赎回情况举例：

假定某投资者持有100,000.00份本产品，于开放期全额赎回，开放日(T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100，则申赎确认日确认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0×1.0100×(1-0%)=101,000.00元

(二)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3、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5、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其他可能对本产品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终止、提前终止

1、本理财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当理财产品规模低于规模下限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产品终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理财产品。

2、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除正常赎回外，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本产品提前终止，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五、理财产品收益计算

（一）产品净值

1、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

2、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下舍位）。

3、理财产品累计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历次累计单位分红。累计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下舍位）。

（二）产品费用

1、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0.20%/固定管理费0.80%和托管费0.007%，各费率均为年化数值。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自产品成立日起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每日计提。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具体按照实际发生列支。

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约定进行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情景1: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 购买时单位净值为1.0000, 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持有365天后赎回, 开放日(T日)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 单位净值为1.0410, 该周期无单位分红, 此时, 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1.0410 = 104,100.00$ 元, 投资者收益为: $104,100.00 - 100,000.00 = 4,100.00$ 元。

情景2: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 购买时单位净值为1.0000, 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持有365天赎回, 开放日(T日)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 单位净值为0.9950, 该周期无分红, 此时, 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100,000.00 \times 0.9950 = 99,500.00$ 元, 投资者收益为: $99,500.00 - 100,000.00 = -50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四）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申赎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及理财产品终止日(包含提前终止日)。

（三）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债券类资产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估值。其中, 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债券类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公允价值的处理方法如下:

(1) 对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

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股票类资产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且无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且无明确限售期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4、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d)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a)(b)(c)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六)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七、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m.cqrcb.com）、销售机构相关渠道进行。该等披露视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发行公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发行公告。

2、到期公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3、净值公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

4、定期报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布上季度末产品的季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性信息披露：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募集期、提前终止、规模调整等经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判断可能对投资者产生影响的事项时，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八、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在产品存续期内查询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信息。

(二) 投资者有义务及时核对所收到的任何款项，以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

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如投资者有疑义，应在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相关信息资料后的30日内提出；如投资者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投资者无疑义。但除非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本产品的款项以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记载为准。

(三)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四)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TKW7P；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代码：Z0028H250000001。

(五) 如咨询或投诉请致电投资者权益须知上载明的客户服务热线。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21日生效）